**独立顾问聘任制度**

1 研究项目所涉及的程序或信息超出伦理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范畴时，可以聘请在相 关领域拥有专业技术特长的专业人士作为独立顾问，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审查，以弥补伦理委员会在此方面能力的不足。

2 秘书/委员根据需要咨询的审查问题，推荐独立顾问人选。

3 根据专业性、可行性和独立性，主任委员批准选聘独立顾问并授权。

4 独立顾问提供个人简历，签署保密和利益冲突协议书。

5 独立顾问审阅项目咨询文件，填写咨询工作表。

6 受邀参加审查会议陈述意见，在审查进入决定程序时退出会议，不具有投票权。

7 对咨询的项目负有保密义务，咨询工作完成后，将全部文件归还给秘书。